

# 花蓮縣校園性平事件防治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計畫研討會 防疫計畫

## 一、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0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124405 號函辦理。
- (二) 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 年依據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090212864 號
- (三) 依據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100087380 號

## 二、計畫目標：

- (一) 透過校安案件（保密原則）或媒體報導之事件，進行實例討論、工作經驗分享，以提升一般教師(含特教老師)對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之敏感度。
- (二) 透過案例讓一般教師更為瞭解性平三法之重要性，提升被行為學生及行為人的初級輔導能力，熟悉對性平事件處理流程與機制。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美崙國民中學。

五、辦理時間：1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上午 12 時。

六、參加對象：本縣一般教師及特教教師預估達 130 人(含工作人員)。

七、活動地點：花蓮縣美崙國中階梯教室。

八、本活動之防疫工作措施：

### (一) 活動舉辦前宣導：

- 1、 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活動。
- 2、 有發燒者，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參加活動，如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 3、 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

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建議避免參加。

- 4、 自主健康管理者禁止參加活動。
- 5、 生病之工作人員應在家休養。

(二) 活動舉辦期間：

- 1、 採實聯制登記入場，活動中心入口處噴酒精等消毒液消毒，參加人員入場需全程佩戴口罩。
- 2、 於活動中心入口處測量體溫，額溫超過 37.5 度者，禁止進入活動會場。
- 3、 保持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社交距離，座位改採梅花座；若無法保持距離則雙方須正確配戴口罩。
- 4、 活動時間無用餐需求。
- 5、 維持活動現場及住宿場所環境衛生，供應足量的清潔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等)。
- 6、 為利通知防疫相關訊息，請參加人員攜帶手機。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於集會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

九、 本防疫計畫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